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

類別	碩、博士班學生	日間學士班學生	進修學士班學生
收費項目 休、退學時間	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	學費、雜費及(跨學制學分費)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本校上課開始日(含當日)前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
二、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 <u>三分之一</u>	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<u>三分之二</u>	學費、雜費及(跨學制學分費)及其餘各費退還 <u>三分之二</u>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<u>三分之二</u>
三、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<u>三分之一</u> ，未逾 <u>三分之二</u>	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<u>三分之一</u>	學費、雜費及(跨學制學分費)及其餘各費退還 <u>三分之一</u>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<u>三分之一</u>
四、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<u>三分之二</u>	所繳費用均不退還	所繳費用均不退還	所繳費用均不退還

說明：

1. 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完成休、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，因故遭學校勒令休、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
2. 本表所稱「上課開始日」、「學期三分之二」、「學期三分之一」等日期，皆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3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(網路使用費、教育學分費等)及代收代辦費(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僑陸生保險費、外籍生保險費、學期住宿費等)。